

郑州市公安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郑州市公安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聚焦主责主业，依法依规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能，扎实做好本系统政务公开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表达权。

（一）主动公开

2025 年，郑州市公安局充分利用互联网、政务新媒体及其他有效载体，及时主动公开各类公安系统政务信息 1104 条。其中，通过郑州市公安局“郑警蜀黍”微信公众号公开信息 1589 条、“郑州警民通”微信公众号公开信息 268 条、“郑州交警”微信公众号公开信息 351 条；“郑州交警”微博公开信息 7315 条、“平安郑州”微博公开信息 4992 条。通过局官方网站公开市人大建议 18 件、市政协提案 11 件；解读政策信息 5 条；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 197 条。

（二）依申请公开

2025 年，郑州市公安局本级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90 件，上年结转申请 30 件。其中，予以公开 8 件，占比 3.6%；部分公开 3 件，占比 1.4%；不予公开 11 件，占比 5%；无法提供 150 件，占比 68.2%；不予处理 17 件，占比 7.7%；其他处理 16 件，占比 7.3%；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5 件，占比 6.8%。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 15 件、行政诉讼 1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明确政务公开相关部门职责分工，严格执行“谁公开、谁审查、谁负责”“一事一审”等政府信息公开审查规定，确保法定公开事项公开到位。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加强信息发布前审核，确保发布的信息规范、及时、完整、正确。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深化郑州市公安局门户网站建设与规范化管理，优化栏目设置，清除老旧信息，丰富网站数据展现形式，提高数据发布解读力度。持续推进市公安局政务微信、微博等新媒体的完善与运用，及时发布恶劣极端天气应急预警、节假日期间道路出行温馨提示等相关信息，提升了群众安全防范意识，增强了公众对公安工作的关注和支持。

（五）监督保障

全面加强全市公安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统筹组织和业务指导，组织业务骨干积极参与市政府政务公开业务干部素能提升培训班和全市政务公开业务素养大练兵活动，多名参赛人员取得优异成绩，并被评为“组织活动较好的参赛单位”。组织全市公安机关年度集中业务培训 1 次，指导属地公安机关依申请公开答复业务 80 余次，下发业务提醒 22 次，与公安法制部门研究会商疑难答复 60 余次，增强了信息编发能力，提升了队伍能力水平，指导各警种部门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和回复咨询的专业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9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49524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4135		
行政强制	339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8449.15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90	0	0	0	0	0	19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0	0	0	0	0	0	3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8	0	0	0	0	0	8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3	0	0	0	0	0	3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5	0	0	0	0	0	5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3	0	0	0	0	0	3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3	0	0	0	0	0	3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43	0	0	0	0	0	143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6	0	0	0	0	0	6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1	0	0	0	0	0	1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7	0	0	0	0	0	17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16	0	0	0	0	0	16	
(七) 总计	205	0	0	0	0	0	20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5	0	0	0	0	0	15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1	0	0	4	15	0	0	0	0	0	1	0	0	0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 年，郑州市公安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还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主动公开内容精准性不足，部分民生类、执法类信息解读不够深入，数据可视化呈现欠缺。二是主动公开渠道协同性不强，政务新媒体与官方网站信息更新不同步，互动回应时效待提升。三是队伍专业能力不均，部分人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保密审查要求掌握不扎实，依申请公开办理效率有待优化。下步将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改进：一是聚焦群众关切，细化公开目录，重点加强治安管理、户籍服务等领域信息公开，采用多元形式提升可读性。二是优化平台建设，打通信息共享壁垒，规范更新频次，健全线上互动机制，及时回应公众咨询。三是强化业务培训，开展条例解读、保密审查等专项学习，完善监督问责机制，压实工作责任，提升公开工作规范化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郑州市公安局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2025 年度未出现因申请人在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超出一定数量或者频次范围而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本报告公布的数据为郑州市公安局本级机关产生，不包含各分县（市、区）局数据。